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

嘉教办〔2025〕101号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到期废止并注销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等相关规定，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以下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期满后自然废止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销，民办学校（含教育部门颁发许可证的培训机构）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现将本区废止并注销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许可证号	许可证到期时间
1	米儿谷紫藤幼儿园（上海）有限公司	民办幼儿园	教民 13101146000 0189号	2025年8月 31日
	（以下空白）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2025年9月15日

送：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